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5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16号）精神，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带动作用，现就我市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中国（郑州）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引领，坚持“积极推动，规范发展，示范引领”的原则，通过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夯实电子商务产业基础，营造良好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在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创新应用，推广典型经验，开展示范带动，全面提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力争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3家以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5家以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15家以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50家以上；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20家以上、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00家以上、市级电子商务人才教育（培训）示范基地20家以上、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10个以上（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示范创建

围绕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优秀人才，选取具有产业代表性、行业领先性、模式创新性的典型示范，以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基地）、示范教育（培训）基地、示范乡（镇）和领军人物培育发掘为抓手，构建我市电子商务示范体系，树立典型，营造氛围，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多区域、多模式、多元化、全方位的电子商务发展态势。

（二）加强示范引导

加大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和领军人物的宣传力度，发挥电子

商务示范单位在整合资源、降低成本、开拓市场、引导消费、招商引资、健全产业链、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引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营造发展环境

以示范体系创建工作为突破口，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并发布行业报告；建立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体系，制订电子商务交易、信用、供应链协同、融资服务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建设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体系；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建成网上支付、移动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的综合支付体系；健全电子商务新媒体传播体系。

四、实施办法

（一）严格标准

严格按照示范体系创建标准开展甄选、推荐工作，严把质量关，甄选过程确保科学、客观、公正。同时，根据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适时修订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标准。

（二）规范程序

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申报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接受本辖区企业和单位申报，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市商务局推荐。市商务局依据示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拟定的示范

单位名单及其主要工作业绩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分别授牌。

（三）动态管理

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各示范单位要按照要求定期上报数据，每2年复审1次，对复审不合格的主体，取消示范称号。对于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或有欺诈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示范称号，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行业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把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作为本辖区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关键抓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县（市、区）级联创，研究出台配套的扶持政策，积极推动示范体系创建工作开展。

（二）加大财政支持

充分发挥1亿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效用，加大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电子商务建设先进县（市）进行资金扶持，对领军人物给予颁发证书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开宣传。资金扶持具体办法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对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的跟踪和研究，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示范单位和领军人物的宣传力度，为示范体系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创建标准（试行）

2.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3. 郑州市电子商务人才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标 准（试行）

4.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创建标准（试行）

2016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创建标准（试行）

通过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创建，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人才培训平台、融资孵化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形成良好的服务配套体系，引导培育大型骨干电子商务企业。

一、认定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运营的园区、楼宇等；园区运营企业在郑州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二、认定标准

（一）园区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50%，入驻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 100%，实际运行 1 年以上。其中引进有知名电商龙头企业的可放宽到 6000 平方米以上。

（二）具备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础环境条件。

（三）拥有产业特色鲜明、园区定位清晰的项目招商策划书，按照招商策划书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招商。

（四）具有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能有效开展园区的建设、招商、管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工作。

（五）电子商务产业园内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和应用企业在10家以上且占园区企业总量的50％以上。

（六）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子商务企业，在其所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示率达到90％以上。

附件 2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通过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遴选符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具有高端化、创新化、总部化发展特征的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发挥其对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行业自律，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跨越式发展。

一、认定范围

在郑州市域内注册登记，已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细则》（豫商电商〔2015〕1 号）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总部企业与所属分公司不可重复认定）。

二、认定标准

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1 年以上，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相关证件齐全，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良好，电子商务业绩逐年增长。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平台类企业

面向消费者平台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从事电子商务服务、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50％以上；面向企业交易平台，注册法人企业会员 500 个以上，电子商务相关的年服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从事电子商务服务、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50％

以上。

（二）应用类企业

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销售额占其总采购、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服务、技术人员在10人以上。

（三）服务类企业

企业年服务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服务、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

（四）机制与资质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自建平台企业建立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的，需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许可。

（五）示范效应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对同类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发展有较强借鉴意义，具有示范推广作用。

附件 3

郑州市电子商务人才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标准（试行）

通过电子商务人才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的创建，加强政、校、企合作，建立内外结合、人才共享的培训机制，发挥市场在电商人才培训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不断强化全市电子商务培训水平、培训能力，健全企业培养、选拔、使用电子商务人才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带动企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一、认定范围

在郑州市域内注册登记，并开展有电子商务培训的相关企业、院校、园区（基地）等独立法人单位。

二、认定标准

（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电子商务类培训，且年公益类培训不低于总培训场次的 1/3，年电子商务培训不低于 1000 人次。

（二）具备专门的培训师资力量，或同电商培训专业机构有常态化合作。培训课程具备针对性、适用性，经培训的学员从业能力较强。

（三）认定主体经营情况良好，且在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附件 4

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创建标准（试行）

通过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的创建，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一、认定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

二、认定标准

（一）乡（镇）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工作协调机构，制定了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专案及相关支持政策，配备了专职人员力量，有能力推进该项工作。

（二）乡（镇）消费规模在我市靠前，农产品资源相对丰富，农村人口相对集中，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旅游产品等相对丰富或优势产业明显。

（三）乡（镇）交通、通信、快递、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完备，公路、宽带网络基本实现“村村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基础条件较好，农村流通网络健全，农家店成活率较高，建有消

费品、农资等配送中心。

（四）乡（镇）所在县域内有国内或省内知名电商企业入驻，或有入驻意向并已与当地政府正式接洽，拥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流通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初步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链条。

（五）乡（镇）拟实施的项目明确具体，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企业有投资电商发展的能力和积极性，当地县级政府有财政配套等相关扶持政策，项目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较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放大效应。

（六）乡（镇）进驻有发展较好的电商企业、骨干流通企业等电子商务实施主体，具有推进电商深入农村发展的基础。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